

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中期票据还本付息公告

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4 日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公司申请发行不超过 19 亿元(含 19 亿元)中期票据的议案。2016 年 1 月，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核准，同意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 19 亿元。

2016 年 1 月 28 日及 3 月 25 日，公司分别进行了 201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及 201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的发行工作。(详见公告 2016-002 号、2016-008 号)

截至 2019 年 3 月 25 日，公司上述两期中期票据均已按期还本付息完毕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3 月 27 日